

## 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 關於電信業務及外資持股限制的法規

#### 關於電信業務的法規

中國的增值電信業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監管。電信條例將中國所有電信業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並載列關於中國電信經營各方面的廣泛指引。電信條例附有《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規定增值電信業務指通過公共通信網絡（例如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信息服務。根據電信條例，中國的經營性電信服務供應商必須自工信部或省級通信管理部門取得經營許可證。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監管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根據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指向網上用戶提供互聯網信息，分為經營性服務或非經營性服務。根據互聯網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從事提供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前須自相關機構取得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此外，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涉及須依法自其他政府機構取得批准的提供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醫療器械及其他服務，則必須於申請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前取得有關批准。

《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證辦法」）由工信部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生效。電信許可證辦法乃根據電信條例制定，載列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所需許可證的類別及取得有關許可證的程序及要求。對於增值電信業務的許可證，電信許可證辦法區分省內進行業務的許可證（由省級通信管理部門頒發）及跨省業務的許可證（由工信部頒發）。

此外，互聯網辦法及其他相關辦法亦禁止構成發佈（其中包括）傳播淫穢、色情、賭博、暴力、教唆犯罪或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權利及利益等內容的互聯網活動。倘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發現其系統傳輸的信息屬明令禁止的範圍，則須終止有關傳輸，立即刪除有關信息，保存記錄，並向負責的政府機關報告。任何供應商違反該等規定，將會導致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被吊銷，情節嚴重者，則會被關閉其互聯網系統。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博雅深圳已取得由廣東省通信管理局頒發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服務範圍涵蓋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移動網絡信息服務。

## 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 關於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的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外國投資者於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中國實體的最終股權不得超過50%，而意欲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股權的外國投資者須具備(i)良好業績記錄及(ii)在境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資格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意見認為，根據其(a)在工信部網站的檢索及(b)與工信部進行的電話諮詢，其理解到，為證明已符合資格要求，外國投資者須向中國有關當局出示其於註冊地點的電信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相等於工信部發出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及最近三年的財務報告。然而，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電話諮詢過程中，工信部並沒有指明什麼可構成「良好業績記錄」，亦沒有此方面的詳細書面指引。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資格要求的確實詳情須由工信部在處理有意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的特別申請時酌情釐定。我們已開始採取措施，並計劃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建立我們的海外電信業務經營的往績記錄，藉以符合資格要求，從而當外國所有權於電信服務及於網上文化產品及業務所佔百分比的限制被取消時，符合資格取得博雅深圳的全部股權。有關我們已採取及計劃將採取的具體步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契約安排－緒言」。

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對外商擁有增值電信業務公司的股權比例施加的限制，與上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所施加者相同。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工信部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禁止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持有人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其許可證，或為任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工信部通知規定，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必須直接擁有有關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持有人於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相關服務中所使用的域名及註冊商標。工信部通知進一步規定，每名許可證持有人必須擁有其獲准業務經營的必要設施，並在其許可證覆蓋的地區設置有關設施。此外，所有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須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所載的標準設置網絡及互聯網安全措施。倘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工信部通知的規定及修正不合規情況，則工信部或地方通信管理部門有權對有關許可證持有人採取行政措施，包括撤銷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博雅深圳作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的持有人，擁有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相關服務所需的域名及註冊商標，並使用與博雅中國訂立的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下的若干商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博雅深圳擁有工信部通知規管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相關服務所須的註冊商標，及博雅深圳的知識產權將獲博雅中國根據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授予的使用權並不及不會包括根據工信部通知博雅深圳或其股東須擁有的任何註冊商標。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博雅深圳遵守工信部通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知就域名及註冊商標的規定，原因是博雅深圳透過與博雅中國訂立的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所使用的商標並非根據工信部通知所規管的註冊商標。董事相信上述狀況獲由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向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出的合規函件所支持，確認博雅深圳並無就違反適用於其電信業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工信部通知）而遭到處罰。此外，博雅深圳正在將有關若干尚未註冊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相關商標的註冊申請轉讓予博雅中國。該等註冊申請將轉回予博雅深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

### 關於網絡遊戲、文化產品及外資持股限制的法規

根據上述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互聯網文化業務屬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類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文化部發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根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產品**」界定為包括專門為互聯網而生產的網絡遊戲及通過互聯網複製或提供的遊戲。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相關服務須經文化部或其省級管理機構的批准。文化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發佈《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規定暫不受理外商投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申請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音樂除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文化部發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生效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辦法**」）。根據網絡遊戲辦法及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如製作或運營網絡遊戲（包括透過無線電信網絡運行的移動遊戲）、發行虛擬貨幣及／或提供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公司必須擁有至少人民幣1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並取得由省級文化部門頒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博雅深圳已取得由廣東省文化廳頒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網絡遊戲辦法對網絡遊戲的內容設置限制，並規定網絡遊戲不得含有（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憲法確定的基本原則的、危害國家統一、主權和領土完整的、違背社會公德的、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規定禁止的其他內容的內容。文化部負責內容審查。對於國產網絡遊戲，應當於網絡遊戲在國內互聯網運營後30天內完成在文化部的備案手續。主管監督機構可能要求未能遵守該規定的公司糾正不合規情況，並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元的罰款。詳情請參閱「業務－未遵守網絡遊戲備案規定」。此外，必須在網站或遊戲運營的指定位置或遊戲中顯著位置標明遊戲的備案編號。網絡遊戲運營商亦須建立自審制度，並配備專門人員負責保證網絡遊戲內容的合法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博雅深圳已向文化部遞交在中國運營的所有網絡遊戲的備案材料，且已完成其中十款網絡遊戲的備案手續。

網絡遊戲辦法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須根據內容、功能及目標用戶制定有關網絡遊戲的用戶指引及警示說明，並在其網站的顯著位置及遊戲中予以標明。文化部已制定《網絡遊戲服務格式化協定必備條款》。根據網絡遊戲辦法，網絡遊戲運營商與用戶訂立的服務協議

## 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必須包括文化部訂明的所有必備條款。服務協議中的其他條款不得與必備條款相抵觸。此外，網絡遊戲運營商須採取技術及管理措施保證網絡信息安全，包括防範計算機病毒入侵、攻擊及破壞，備份重要數據，保存用戶註冊信息、運營信息、維護日誌及其他資料，以及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及用戶個人信息。

### 關於互聯網出版的法規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新聞出版總署與工信部聯合發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出版規定**」）。互聯網出版規定對互聯網出版活動（包括網絡遊戲出版）設定了行政許可。根據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通過互聯網提供及運營網絡遊戲被視為互聯網出版活動，須經新聞出版總署的事先批准。另外，網絡遊戲應在正式推出前出版。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將互聯網出版網絡遊戲界定為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網絡遊戲交互使用或下載遊戲服務。

截至目前，就博雅深圳開發的網絡遊戲在中國的運營，遊戲分銷平台（而非博雅深圳）向遊戲玩家提供下載及網絡遊戲交互使用服務，且博雅深圳未在中國進行任何互聯網出版活動。因此，博雅深圳毋須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且博雅深圳將不會承擔完成網絡遊戲的出版及備案手續的主要責任。

考慮到(i)根據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頒佈的《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中央編辦發[2009]35號），或三定通知(Three Determination Notice)，對在未有事先於新聞出版總署辦理出版及備案手續的網絡遊戲業務進行調查，須根據文化部指引由文化市場綜合執法機關進行，而新聞出版總署不得直接處理有關調查；(ii)文化部並無頒佈規定，對未有先辦理有關手續的網絡遊戲業務施加直接及特定的處罰；及(iii)鑒於沒有公共查詢渠道供我們調查文化部施加處罰的資訊，而就我們及中國法律顧問所悉，並無中國實體遭到三定通知所述的綜合執法機關就不合規事宜施加處罰，我們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因未能及時辦理有關出版及備案手續或全未辦理有關手續而對博雅深圳造成不利影響的可能性屬輕微及可控制。

然而，博雅深圳已委聘合資格出版商出版博雅深圳正在運營的所有網絡遊戲以及辦理在新聞出版總署的備案手續。兩款網絡遊戲（即《開心寶貝》及《德州撲克》）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及八月完成有關出版及備案手續，而另外十款網絡遊戲，包括《象棋》、《博雅枱球》、《鬥地主》、《四人鬥地主》、《鋤大地》、《蟲蟲特攻隊》、《四川麻將》、《國標麻將》、《廣東麻將》及《上海麻將》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月及十月完成有關出版及備案手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提供的餘下一款網絡遊戲（為《大話骰》）現仍待辦理出版及備案手續。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現時所經營的一款網絡遊戲仍在向新聞出版總署辦理出版及備案」。我們了解到且我們的法律顧問亦認為，在與合資格出版商的上述合作及運營該等正式出版的網絡遊戲與目前的慣例一致。另外，為擴大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 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

我們的業務模式(包括在我們自主開發的位於中國的平台直接提供網絡遊戲交互使用或遊戲下載服務)，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博雅深圳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向廣東省新聞出版局提交互聯網出版許可證申請。取得該許可證後，我們可直接出版網絡遊戲以及完成在新聞出版總署的備案手續。

### 關於防沉迷系統及實名登記系統的法規

為抑制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包括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公安部及工信部在內的中國八部委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聯合發佈《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要求中國所有的網絡遊戲運營商實施防沉迷系統及實名登記系統。根據防沉迷系統，未成年人(被界定為18歲以下的遊戲玩家)三小時或以下連續遊戲視為「健康」，三至五小時為「疲勞」，而五小時或以上則為「不健康」。當遊戲運營商發現遊戲玩家的在線時間已達「疲勞」水平，則須將遊戲玩家的遊戲收益價值減半，而倘達「不健康」水平，則須降至零。

為確定遊戲玩家是否為未成年人而須遵守防沉迷系統，須採用實名登記系統以要求網絡遊戲玩家於進行網絡遊戲前登記其真實身份證信息。根據相關的八部委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發出的一則通知，網絡遊戲運營商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前向公安部的下屬事業單位全國公民身份證號碼查詢服務中心提交遊戲玩家的身份證信息。

### 關於網絡賭博及虛擬貨幣的法規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安部、文化部、工信部及新聞出版總署聯合發佈《關於規範網絡遊戲經營秩序查禁利用網絡遊戲賭博的通知》(或《反賭博通知》)。為減少涉及網絡賭博以及解決虛擬貨幣用作洗錢或非法交易的擔憂，該通知(a)禁止網絡遊戲運營商就遊戲勝負以虛擬貨幣的形式收取佣金；(b)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對競猜及博彩遊戲中的虛擬貨幣使用加以限制；(c)禁止將虛擬貨幣轉化成真實貨幣或財產；及(d)禁止允許遊戲玩家向其他玩家轉讓虛擬貨幣的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中國14個監管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根據通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有權監管虛擬貨幣，包括：(a)限制網絡遊戲運營商發行的虛擬貨幣的總量以及個人購買虛擬貨幣的數量；(b)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發行的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網絡遊戲內的虛擬產品及服務，不得用於購買有形或實物產品；(c)規定虛擬貨幣的贖回價格不得超過原購買金額；及(d)嚴禁倒賣虛擬貨幣。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文化部與商務部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通知**」)。虛擬貨幣通知規定(a) (以預付充值卡及／或預付金額或預付點數的形式) 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或(b)提供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企業，須於該通

## 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知發佈後三個月內通過省級文化部門向文化部申請批准。虛擬貨幣通知禁止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的企業提供允許交易虛擬貨幣的服務。任何未提交申請的企業將會面臨處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整改及罰款。

根據虛擬貨幣通知，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指為遊戲玩家間交易網絡遊戲虛擬貨幣提供平台化服務的企業。虛擬貨幣通知另外規定，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須遵守商務部發佈的相關電子商務規定。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發佈的《關於網上交易的指導意見(暫行)》，網上交易平台服務指服務提供者通過計算機信息系統向網上買方及賣方提供的交易服務。

虛擬貨幣通知監管(其中包括)企業可發行的虛擬貨幣數量、用戶記錄的保留期、虛擬貨幣的功能及於網上服務終止時退還尚未使用虛擬貨幣。虛擬貨幣通知禁止網絡遊戲運營商在玩家直接投入現金或虛擬貨幣的前提下，採用抽籤、押寶、隨機抽取等偶然方式分配虛擬物品或虛擬貨幣。虛擬貨幣通知嚴禁網絡遊戲運營商採用除利用法定貨幣購買以外的方式向遊戲玩家發行虛擬貨幣。不提供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企業須採取技術措施，限制網絡遊戲虛擬貨幣在不同的遊戲玩家之間轉移。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發佈的網絡遊戲辦法進一步規定，(i)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發行貨幣的網絡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及產品；(ii)發行虛擬貨幣不得以惡意佔用用戶預付資金為目的；(iii)網絡遊戲用戶的購買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180日；(iv)將虛擬貨幣的種類、價格及總量情況報送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備案。網絡遊戲辦法規定，虛擬貨幣服務供應商不得為未成年人或未經審查或備案的網絡遊戲提供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且有關供應商應為保存其用戶的交易記錄、賬務記錄及其他相關信息至少180日。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博雅深圳全面遵守反賭博通知及虛擬貨幣通知，及博雅深圳提供的網絡遊戲並不構成反賭博通知及虛擬貨幣通知禁止的賭博活動，而博雅深圳並無在其經營網絡遊戲時進行上述禁止行為，亦無提供或推廣其網絡遊戲作為賭博工具。

### 關於軟件開發活動的法規

《軟件產品管理辦法》(工信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生效)監管向用戶提供的計算機軟件、信息系統或設備中嵌入的軟件以及在提供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應用服務或其他技術服務時提供的計算機軟件在中國的開發及銷售。辦法禁止開發、生產、銷售、進出口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含有計算機病毒、危害計算機系統安全、不符合中國適用軟件標準或含有中國法律、條例及法規禁止的內容的軟件產品。在中國開發及生產的軟件產品於根據《軟件產品管理辦法》進行登記及備案後，可享受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發佈的《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中所訂明的相關優惠政策，例如退還軟件銷售額中的增值稅。當地軟件產業管理部門委託的軟件登記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構負責於向當地軟件產業管理部門及工信部提交申請材料以供備案前審查軟件登記申請。工信部將對已辦理備案及記錄手續的軟件產品進行公示。如於公示期間內並無異議，軟件產品將獲登記。登記有效期為五年，並可獲延續。

###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一九九一年採納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修訂)保護著作權，且明確涵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國務院頒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修訂)，以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並鼓勵軟件行業及信息經濟的發展。在中國，由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開發的軟件於開發後即自動受到保護，毋須申請或審批。軟件著作權可在指定的機構辦理登記，而一旦登記，由軟件登記機構頒發的登記證明文件將作為著作權的所有權及其他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國家版權局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概述登記軟件著作權以及登記軟件著作權許可及轉讓合同的操作程序。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根據法規獲授權為軟件登記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42項著作權。

####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採納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一年修訂)保護註冊商標。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於商標獲註冊後，註冊人將有權獨家使用有關商標。註冊商標許可協議須提交予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進行記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註冊4個商標，並已提交31項商標申請。

####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項主要受《中國互聯網絡域名註冊實施細則》(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監管。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的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註冊8個域名，其中包括 boyaa.com 及 boyaapoker.com。

#### 專利

在中國，專利主要受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隨後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九日、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頒佈的實施細則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專利類型有三種：「發明」、「實

---

## 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

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登記一項專利及提交22項專利申請。

### 關於互聯網內容的法規

中國政府已透過多個政府機構(包括工信部、文化部及新聞出版總署)頒佈有關互聯網內容的辦法。該等辦法明確禁止互聯網活動(包括運營網絡遊戲)發佈的內容含有(其中包括)散佈淫穢、賭博、暴力、教唆犯罪、破壞公眾道德或中國文化傳統或危害國家安全或泄露國家機密的。倘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持有人違反該等辦法，相關政府機構可能吊銷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此外，根據文化部、工信部及其他政府機關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聯合發佈的《關於淨化網絡遊戲工作的通知》，網絡遊戲在中國須按《軟件產品管理辦法》(於二零零零年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修訂)向工信部進行登記及備案為軟件產品。

### 關於信息安全及審查的法規

互聯網內容在中國從國家安全立場受到規管及限制。中國國家立法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將對以下行為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意義的電腦或系統；(ii)傳播破壞性政治信息；(iii)泄露國家機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

於一九九七年，公安部發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使用互聯網(其中包括)泄露國家秘密或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公安部對此擁有監督及檢查的權力，而相關地方公安局亦可擁有管轄權。倘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持有人違反該等辦法，中國政府可吊銷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 關於隱私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中國法律保障公民通信自由及通信隱私，不容許侵犯上述權利。儘管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並不禁止電信服務供應商收集其用戶的個人資料，但中國政府機關近年已制訂有關使用電信網絡的法規，確定保護個人資料不在未經授權下被披露。根據電信條例，禁止透過電信網絡製作、複製、發佈或傳播侮辱或誹謗他人或侵犯他人合法權利及權益的信息。任何人違反該等法規(視乎其違反的性質而定)可能須面對刑事控訴或受到公安機關處罰。



## 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 關於外匯的法規

#### 關於外匯兌換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以及有關貨幣兌換的其他中國規定及法規，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將其除稅後股息兌換成外匯並從其在中國的外匯賬戶中將該等外匯匯出。若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以進行經常項目下的交易，其可持有效單據及憑證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然而，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兌換(例如直接投資及認繳資本)仍受限制，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事先批准。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範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轉換為人民幣，限制所轉換人民幣的用途。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從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金僅可用於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了對以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有關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倘有關貸款的所得款項尚未動用)。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可導致嚴重懲罰(包括巨額罰款)。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和規範部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4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45號文要求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加強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加強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所施行的對外商投資企業將其以外幣認繳的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控制。國家外匯管理局45號文規定，倘外商投資企業的人民幣資金乃兌換自外幣認繳的該公司資本，該公司不得將其用於(i)發放貸款(以委託貸款的形式)，(ii)償付公司間借款，或(iii)償還其已取得並轉借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

#### 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該通知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實施細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發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及有關細則，中國居民(無論為自然人或法人)在為境外進行股權融資而註冊成立或收購在位於中國的境內公司擁有資產或股權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前，須向地方外匯管理局初始登記。中國居民亦須於發生以下情況後辦理變更登記或備案手續(i)注入境內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或進行境外融資，及(ii)可能影響特殊目的公司資本架構的重大變動。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完成如上所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初始及變更登記，乃獲其他監管部門批准及相關跨境投資活動及資本流動所需登記的先決條件(例如境外公司的境內投資或向境內公司提供股東貸款，及境內公司的股息付款或清盤所得款項、出售股權所得款項或境外公司減資)。

我們已就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初完成的融資及本集團的股權架構於二零一二年發生的相應變動，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完成中國居民股東張先生及戴先生的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張先生及戴先生將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重組完成彼等的變更登記。

### 認股期權規定

《個人外匯管理辦法》乃由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其實施細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佈，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等法規，境內個人參與的員工持股計劃及認股期權計劃涉及的所有外匯事宜，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機構批准。

### 關於股息分派的法規

在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外資企業法》(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及其實施細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發佈)及其實施細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以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及其實施細則(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四日頒佈)。在中國現行監管制度下，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溢利(如有)支付股息。中國企業須計提稅後利潤最少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累計金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惟外商投資有關法律條文另有規定除外。在抵銷過往財政年度的虧損前，中國企業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留下的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分派。

### 關於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被廢止，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取代。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條例》(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均按25%的稅率繳稅，而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科技企業須減按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須一併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 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

###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財政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並隨後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在中國提供應稅勞務的納稅人須就其營業額按一般稅率5%繳納營業稅。

###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並隨後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進口貨物以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增值稅納稅人的適用稅率為17%。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試點方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試點方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經國務院批准，首先於上海啓動，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底分批擴大至其他十個省份及直轄市，包括北京、天津、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湖北、廣東、廈門及深圳（統稱十個試點地區）。根據試點方案及如主管中國稅務機關所告知，博雅中國之前須繳納的營業稅由增值稅取代。

###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例》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倘該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我們非中國股東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導管公司（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不得確認為受益所有人，因而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受上文所述的減免所得稅稅率5%。

## 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 關於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

#### 僱傭合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 僱員基金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頒佈並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國務院頒佈並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代表其職工繳存數個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且單位不繳納該等費用可能被罰款及責令限期補足。

####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個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一項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新法規：《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

併購規定的應用尚不明確。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對中國目前法律、規定及法規以及併購規定的理解，(a)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博雅中國為外國企業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b)我們並無收購根據併購規定界定的中國公司或個人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資產，及(c)並無條文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博雅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契約安排明確歸類為併購規定規管的交易。然而，由於併購規定尚無正式詮釋或說明，無法確定該法規將如何詮釋或實施。

考慮到發佈新法律、法規或詮釋及實施規定方面存在的不確定因素，上文所概述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可能會有所變更。